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怡瑄

電話：3322101#7583

電子信箱：1007437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019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4001947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19475_ATTACH2.pdf)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舞蹈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工作坊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4日臺教師(一)字第1140021402號函辦理。

二、旨揭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舞蹈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工作坊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目的：藉由講座與實際演練，針對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之術科測驗進行方式及注意事項，讓國中及高中的舞蹈教師明瞭題型調整的精神及進行方式，有助於舞蹈教學專業精進。

(二)參加對象：

- 1、高中及國中舞蹈教學相關科目的教師。
- 2、舞蹈教育機構相關人員。
- 3、藝術才能班舞蹈班諮詢輔導委員。

三、工作坊地點：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407西屯

輔導室 114/03/11 11:01



1140001744

有附件



區寧夏路240號)進德樓2樓舞蹈館。

四、工作坊時間：114年3月24日(星期一)。

五、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114年3月17日(星期一)前至
表單(<https://forms.gle/71414MYhmlA8jWT6>)報名。

六、本案相關參與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

七、檢附旨揭總召學校來文及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相關資訊請
詳參附件，或逕洽新北市立新北高中李硯修助理，電話：
(02)2857-7326分機301。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教育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